

轉知來文：

■ 壹.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7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90931 號來函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趨緩，本市國高中完成 BNT 第 1 劑疫苗接種滿 14 天者，可開放校園場地外借使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 110 年 8 月 12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70810 號函諒達。

二、本市國高中學生已陸續進行 BNT 疫苗接種，倘已完成 1 劑接種滿 14 日之學校可開放校園場地設施，相關指引說明如下：

- (一) 國高中學生完成 1 劑疫苗接種後滿 14 天者，可開放校園場地租借及使用，並於每週一實施清潔消毒(遇國定假日順延)。
- (二) 租借使用場地者，應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並於租借期間每 7 日提供 1 次。
- (三) 學校或租借人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進行環境清消。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經常接觸面每隔 2 小時消毒 1 次，活動前及活動中應加強環境消毒，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 (四) 場館動線入場採單一出入口管制(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採實聯制、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
- (五) 如租借性質為辦理活動或比賽，應事先於一週前提送活動防疫計畫，報送租借學校同意始得辦理。

三、另因國小未接種疫苗，僅提供校園戶外操場及鄰近廁所 1 間開放市民使用，維持不開放學校場館、運動設施設備、飲水機、對外營運(不含地下停車場)、租用及臨時車輛停放，並應禁止飲食、團體活動、競賽、聚會等用途。

四、本市各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復課，請各校依本局 110 年 9 月 27 日桃教終字第 1100088495 號函示，開放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繼續租借及使用。

五、另部分學校倘校內有重大工程施作，基於人員安全考量無法開放者，請視施工實際情形衡量操場開放時間，並應與社區居民妥善溝通說明。

六、請各校及早將校園場地開放或無法開放等訊息公告周知，並請各校持續加強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確實落實校園防疫措施。

■ 貳.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7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90493 號來函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23912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00118461 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及同日臺教師（一）字第 1100118366 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諒達），爰修訂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中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 三、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請依前揭防疫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

■ 參.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91660 號

主旨：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0856 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教育部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校園餐飲、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說明如下：
 - (一) 餐飲防疫措施：

1. 各校午餐於落實用餐防疫措施，如不交談，不共食分食等原則下，並與家長妥善溝通後，用餐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另請學校將隔板充分消毒後於校內妥善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2. 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
 3.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
 4.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二) 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三)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無須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口罩，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
 2. 餘依本局 110 年 9 月 30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88642 號函辦理。
- 三、請學校加強向師生宣導，除例外情形外，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以維護師生健康。
- 四、檢附「110 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1 份，亦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